附件1

**关于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的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是授予校内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团内荣誉。为规范评选表彰工作，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等规章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评选表彰工作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第二章评选原则

第三条突出政治标准。要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申报对象必须在政治上绝对过硬。

第四条注重结果运用。要把评选表彰工作当作对全体团员青年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形式来抓，要把挖掘典型、表彰典型和宣传典型有机结合起来。

第五条评选程序规范。要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推荐参选的组织、个人应在团内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评选，经内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参评。

第三章评选表彰办法

第六条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

1.支部班子好。支部班子配备整齐，分工明确，班团一体化改革较为完善，支委会成员政治素养好、工作能力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2.团员管理好。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团员有效，理论学习、团日活动等常态化开展。“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使用，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完成“智慧团建”系统录入。团员档案完备，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开展。

3.活动开展好。按照“八条标准”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注重加强支部理论学习及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和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长期性品牌工作，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团支部工作有活力。

4.制度落实好。遵守并贯彻团章，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执行《浙江省高校团支部团日活动八条标准》《浙江工商大学团支部工作手册》，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实践，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规范。

5.作用发挥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积极开展符合青年学生特点的学风建设活动、主题教育活动和文体活动。团支部在评选年度内获评校级优良学风班或团支部所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获评优秀主题教育活动。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学生的高度认可。

6.当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四星级及以上。

**（二）优秀共青团员**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坚持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自觉维护网络文明，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良，爱校荣校，尊重师长，团结同学，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4.自觉遵规守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无违纪违规行为。

5.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2017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完成录入“智慧团建” 系统。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心系广大青年。热爱青年学生、密切联系青年学生，针对本组织学生开展有效的服务和引导工作，组织学生参与学风建设活动，带领学生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成绩显著，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大力弘扬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

3.工作能力过硬。熟悉团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积极参加所在团支部或团小组的组织生活。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4.敢于担当作为。认真执行上级的指示和决议，积极配合并完成共青团的各项工作，履职担当，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成效明显。

5.工作作风优良。认真落实“青竹计划”团学骨干修身立德行动的各项要求。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6.在当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本人基本信息已完成“智慧团建”系统录入。

第七条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等，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团组织或个人不得参评相关荣誉：

（一）近两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二）近两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

（三）近两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近两年内组织或者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五）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落实共青团改革、“全团带队”责任和全团重点工作不力的。

第九条评选办法

（一）先进组织

1.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评选由各基层团组织进行院内选拔并推荐一定数量团支部参加校级评审，每年度评选出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若干，经公示后确定并发文表彰。

（二）先进个人

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要坚持标准，坚持程序，以确保其先进性和典型性，其具体人数比例由每年度发布的通知确定。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由各团组织评审，报校团委备案，经公示后确定并发文表彰。

第四章荣誉管理

第十条校团委一般在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进行集中表彰，对受到表彰的组织颁发奖牌，对受到表彰的团员、团干部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受到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应当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保持荣誉，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相关组织可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营造学习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

第十二条按照“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相关团组织应当重点了解推报团支部的自身建设、工作开展、作用发挥等情况，对工作退步的应当予以督促提醒、指导帮助；对团员、团干部应当重点了解关心其学业、职业发展情况，了解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困难。

第十三条受到表彰的先进组织，三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一）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者团的纪律，被改组或者解散的；

（二）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四）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决定，情节严重的；

（五）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尚未超龄离团的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获得者、尚在团的工作岗位上的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一）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

党纪处分，或者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三）因违纪违法受到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

（四）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团纪处分的；

（五）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六）非法离境的；

（七）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撤销先进组织、先进个人荣誉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被撤销荣誉的组织，收回其奖牌。对被撤销荣誉的个人，将撤销荣誉的相关材料存入其个人档案。

第五章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每年定期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二级团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每年度通知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报送材料主要包括：表彰对象建议名单及申报材料等，具体要求见每年度通知。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八条各二级团组织可以参照本办法精神制定修订相应评选表彰实施办法，但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